

## 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就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件臨時濟助判決會見傳媒答問全文

\*\*\*\*\*

以下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和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大堂就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件臨時濟助判決會見傳媒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保安局局長：今天原訟法庭就政府提出的臨時濟助申請進行聆訊，經過聆訊之後，法庭決定把司法覆核申請人的個案，發還人事登記審裁處處理。

原訟法庭是同意，它在九月三十日的判決，並不要求政府處理其他外傭提出的居留權申請；原訟法庭進一步表示，政府暫停處理其他外傭的居留權申請，並不構成藐視法庭，亦無損香港的法治。基於原訟法庭的清晰表述，政府認為無需繼續臨時濟助申請。

原訟法庭理解政府在現階段暫停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的安排。對此政府表示歡迎。政府相信這安排符合公眾利益。

因此，政府會繼續暫停處理其他外傭的居留權申請，直至政府上訴得直，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入境條例》第2(4)(a)(vi)條的合憲性獲得最終釐清。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無需改變現行輸入及僱用外傭的安排，以免打亂眾多僱有外傭家庭的家居照顧或家務安排。

政府已就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受爭議條文的合憲性，即《入境條例》第2(4)(a)(vi)條是否抵觸《基本法》第24(2)(4)條的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政府已向上訴法庭申請加快展開上訴聆訊。政府會再次尋求上訴法庭同意加快排期上訴。

政府會竭盡所能向上訴法庭提出有說服力的論點，尋求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

記者：今日在法庭上，究竟是政府主動撤回暫緩執行令，抑或是法庭拒絕了申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現在政府沒有暫緩執行令，之後處理相關的入境申請時，會否引起更多司法覆核？

保安局局長：我回答你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律政司司長答。今日法庭已經說過，我們暫時不處理這些外傭的申請是不構成藐視法庭和沒有破壞香港的法治。我們會繼續這樣做。但法官當然今日也說過，如果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申請人是會申請司法覆核，這是任何香港市民的權利。

律政司司長：我知道今早有許多記者朋友都在法庭聽到聆訊內容，我想就這問題作一些澄清。剛才保安局局長已指出，法官已經閱讀所有文件，知道各方的論據，

在很早階段他（法官）已經有這個表示，法官同意九月三十日的判決和今日對申請人 Ms Vallejos 的頒令，並不要求政府就其他人士採取任何的行動，意思是說有關的判決並不要求政府要處理其他外傭申請居港權。法官亦進一步清楚指出，現時的判決是原訟庭一審的判決，在普通法法制下，有可能在上訴階段被推翻，法官亦有考慮到這判決可能會引起的一般性影響。（法官）亦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說，政府在等候上訴期間，如果政府採取跟原訟法庭判決不同的意見和立場，是不會構成藐視法庭或破壞香港的法治，這是法官指出的一個重要因素。基於法官所講的立場和指示，政府方面經過考慮之後，決定無需要繼續臨時濟助的申請。法官就是在這情況下處理了（這事情），所以如果直接來說，法官並沒有直接拒絕有關申請，基於法官對我們清晰的指示，我們經考慮後，覺得無需要繼續這個申請。

記者：想問法院的判令是將該案件發還人事登記審裁處。其實，裁決對審裁處都有約束力，審裁處須要處理這宗外傭居港權的申請。有法律界人士說，有很大機會會批准，其實政府的立場是怎樣，或者有沒有其他方法去應付，會否申請延期？

保安局局長：我想對於審裁處，該申請人有他的立場，政府一定也有自己的立場，我們會將我們的立場向審裁處說，但至於審裁處怎樣裁決，這個是審裁處的權限。同時，我相信審裁處會依據現時香港的法律和當事人所提出的事實去作出一個裁決。

記者：想問譬如一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入境處不能暫緩執行，有沒有估計過後果是怎樣？政府有甚麼對策？會否即時截龍？可否告訴我們自九月三十日至今，收到的申請和查詢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今日法官也說，他的裁決只是對有關向法庭申請的申請人，對其他外傭的居留權申請，如果我們繼續不處理申請，也不會構成藐視法庭，但法官也說過，我們任何的決定，將來都可能會有人挑戰，那個挑戰會返回原訟法庭，法官會處理。你剛才提到的，真的有人這樣做，法庭會怎判，是否判我們輸，或者我們有甚麼後着，我們不適宜在這裏作猜測，與及（透露）將來我們有何策略。

記者：可否講一講查詢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已經用英文說過，一直以來外傭在香港申請居留權的宗數比較少，在以前或幾個月前大概平均為一個月一宗左右。但八月和九月，因為有這宗官司而有所上升，在八月和九月平均每個月有十來宗，大概十六、十七宗左右。但這幾天因為這場官司，又令市民或有關的外傭更關注，數字有輕微上升，昨日有二十宗。

記者：法庭發還人事登記審裁處處理，但法庭判了它違憲，它還可以根據什麼法律理據處理？

律政司司長：今日針對這個問題，申請人希望法庭有一些頒令。法庭認為，就這個申請人，最適當的判決是將她的個案發還人事登記審裁處，根據法官的判決來處理。我想在現階段，大家明白，要發還審裁處獨立處理，我們覺得不應該再進

一步評論，這會在審裁處進一步處理的。

（請同時參閱答問全文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